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号）。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停牌 2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 1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停牌 3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